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0.HK)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08
09





提升
股東價值

目錄

創業板之特色	2
公司簡介	3
第一季度業績	4
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與聯營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3
購股權計劃	25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27
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7
競爭及利益衝突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2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30
審核委員會	30
詞彙	31
公司資料	3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股份編號：8180.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作為中國一家具領先優勢的綜合性醫療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天然植物藥。集團致力發展及普及先進的醫療科技產品，以為提高大眾健康水平作出貢獻，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醫療設備業務—主要研發、生產、銷售血液相關醫療設備及個人健康監測儀器。該業務部門的主要產品包括中國首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生產的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血漿置換治療系統和快速加溫輸液泵。集團一直與多家研究機構緊密合作，在血液回收、血液淨化、血液治療、血液保存等領域，不斷開發先進的科技產品。

醫療服務業務—包括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為新生兒提供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檢測、分離、製備及凍存服務。公司目前是中國首家及擁有最大市場覆蓋率的臍血庫營運商，擁有在北京及廣東省經營臍帶血儲存業務的獨家經營權。造血幹細胞不僅可用於治療多種血液和免疫系統疾病，亦在其他臨床應用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前景。

天然植物藥業務—主要在中國及歐洲從事天然植物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在英國及愛爾蘭擁有其中一間最大規模的天然植物藥保健連鎖店。

策略投資業務—集團擁有中國最大醫療設備銷售公司國藥集團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37.8%的股權及全國性的個人電子消費品銷售及分銷商北京派普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3.5%的股權。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4,630	88,693
銷售成本		(32,558)	(26,192)
毛利		72,072	62,501
其他收入	4	13,544	8,696
其他收益淨額	5	60,348	141,712
銷售費用		(11,222)	(5,595)
管理費用		(21,354)	(14,090)
經營溢利		113,388	193,224
財務費用		(6,168)	(3,3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72)	37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0,310	12,485
除稅前溢利		115,058	202,733
所得稅	6	(12,416)	(4,9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2,642	197,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9,821)
期內溢利		102,642	187,998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98,604	183,203
少數股東權益		4,038	4,795
		<hr/>	<hr/>
		102,642	187,998
		<hr/> <hr/>	<hr/> <hr/>
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39 仙	12.04仙
－持續經營業務		6.39 仙	12.68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仙	(0.64)仙
攤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27 仙	11.38仙
－持續經營業務		6.27 仙	11.99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仙	(0.61)仙

第6頁至第17頁之附註為第一季度業績之一部分。

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有集團旗下的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該等業績時抵銷。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

2. 營業額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主機（「血液回收主機」）和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以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提供造血幹細胞檢測、製備、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應用技術服務（「造血幹細胞儲存庫」），以及研發、製造及銷售天然植物藥（「天然植物藥」）。

營業額指就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連同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收入，並扣除營業稅。

2. 營業額 (續)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血液回收主機	49,162	50,010
銷售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18,602	13,587
造血幹細胞儲存庫服務	36,866	25,096
	<hr/>	<hr/>
	104,630	88,693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天然植物藥	—	1,318
	<hr/> <hr/>	<hr/> <hr/>

3. 分類資料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 | |
|----------------|-------------------------------------|
| 醫療設備業務 | —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血液回收主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 造血幹細胞
儲存庫業務 | — 提供造血幹細胞檢測、製備、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應用技術服務；及 |
| 天然植物藥業務 | — 天然植物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下表載列有關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開支及經營溢利／(虧損)資料。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醫療 設備業務	造血幹細胞 儲存庫業務	天然植物藥 業務	
營業額	<u>67,764</u>	<u>36,866</u>	<u>—</u>	<u>104,630</u>
分類業務業績	<u>42,163</u>	<u>9,266</u>	<u>—</u>	<u>51,429</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61,959</u>
經營溢利				113,388
財務費用				(6,168)
應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公司溢利				<u>7,838</u>
除稅前溢利				115,058
所得稅				<u>(12,416)</u>
期內溢利				<u>102,642</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98,604
少數股東權益				<u>4,038</u>
				<u>102,642</u>

3. 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未經審核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醫療 設備業務	造血幹細胞 儲存庫業務	天然植物藥 業務	
營業額	<u>63,597</u>	<u>25,096</u>	<u>1,318</u>	<u>90,011</u>
分類業務業績	<u>45,234</u>	<u>11,383</u>	<u>(9,821)</u>	<u>46,796</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136,607</u>
經營溢利				183,403
財務費用				(3,35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 公司溢利				<u>12,864</u>
除稅前溢利				192,912
所得稅				<u>(4,914)</u>
期內溢利				<u>187,998</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183,203
少數股東權益				<u>4,795</u>
				<u>187,998</u>

(ii)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鑑於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213	4,602
增值稅退稅 (附註)	4,036	4,094
股息收入	284	—
雜項收入	11	—
	<u>13,544</u>	<u>8,6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6
	<u>—</u>	<u>6</u>

附註：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之批文，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增值稅退稅。該退稅是按裝載於血液回收主機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約14%計算。

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出售時自股東權益轉撥	81,405	123,268
交易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8,505)	17,9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847)	—
匯兌收益	1,102	501
其他	193	23
	<u>60,348</u>	<u>141,712</u>

6.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期內中國所得稅	12,416	4,914
	<u>12,416</u>	<u>4,914</u>

(i) 中國所得稅

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乃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於2007年12月31日前須按15%之稅率繳納優惠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京精獲全數豁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並獲半數減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於2007年，京精獲嘉許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並獲調低所得稅稅率，由15%減至10%。

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佳宸弘」)亦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於2007年12月31日前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半數減免中國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

6. 所得稅 (續)

(i) 中國所得稅 (續)

此外，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及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關於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實施細則之通知》(國法[2007]第39號)(統稱「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於新稅法生效前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之實體，將在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前按過渡稅率繳納稅項。就京精及佳宸弘而言，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四個曆年之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而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2012年1月1日起適用。

根據實施細則，佳宸弘獲免50%中國所得稅之優惠將會過渡，該優惠並將持續授予佳宸弘，直至2008年12月31日止。鑑於通過新稅法及實施細則，京精及佳宸弘各自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期稅項乃分別按18%及9%之稅率累計。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7年：無)。

(iii)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集團無須就收益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於2007年12月19日，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向第三方China Healthcare Inc. (「CHI」) 出售其於天然植物藥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以換取CHI之40%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集團之天然植物藥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交易完成後，該等於CHI之權益在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下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1,318
銷售成本		—	(7,896)
毛損		—	(6,578)
其他收入	4	—	6
其他收益淨額		—	—
銷售費用		—	(2)
管理費用		—	(3,247)
期內虧損		—	(9,821)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9,821)
少數股東權益		—	—
		—	(9,821)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i)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u>98,604</u>	<u>183,2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u>98,604</u>	<u>193,02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u>—</u>	<u>(9,8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回購及註銷股份之影響	<u>1,543,522</u> (50)	<u>1,522,224</u> —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543,472</u>	<u>1,522,224</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6.39</u>	<u>12.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6.39</u>	<u>12.6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	<u>(0.64)</u>

9 每股溢利／(虧損) (續)

(ii)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攤薄)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如下：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98,604	183,20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 稅後影響	—	791
根據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 之普通股對溢利之攤薄影響	(124)	(574)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98,480	183,420
以下部份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98,480	193,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821)
	98,480	183,420

9 每股溢利／(虧損) (續)

(ii)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43,472	1,522,224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52,632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被視為以 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	28,202	36,854
	<u> </u>	<u> </u>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攤薄)	1,571,674	1,611,710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6.27	11.38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6.27	11.99
	<u> </u>	<u> </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	(0.61)
	<u> </u>	<u> </u>

10. 儲備

未經審核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資本					公允				總額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1,018,875	4,908	54,193	207,126	78,828	13,388	157,906	(4,670)	1,547,992	3,078,546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	—	(49,130)	—	—	(49,13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證券時撥入 溢利或虧損	—	—	—	—	—	—	(81,405)	—	—	(81,405)
匯兌差額	—	—	—	36,690	—	—	—	—	—	36,690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本之交易	—	—	—	—	—	66	—	—	—	66
回購及註銷股份	(2,609)	104	—	—	—	—	—	—	(104)	(2,609)
期內溢利	—	—	—	—	—	—	—	—	98,604	98,604
於2008年6月30日	<u>1,016,266</u>	<u>5,012</u>	<u>54,193</u>	<u>243,816</u>	<u>78,828</u>	<u>13,454</u>	<u>27,371</u>	<u>(4,670)</u>	<u>1,646,492</u>	<u>3,080,762</u>
於2007年4月1日	998,913	1,523	54,193	98,312	61,233	17,288	322,051	(173,998)	1,028,417	2,407,93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	—	82,341	—	—	82,341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時撥入溢利或虧損	—	—	—	—	—	—	(123,268)	—	—	(123,268)
匯兌差額	—	—	—	11,548	—	—	—	—	—	11,548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本之交易	—	—	—	—	—	1,033	—	—	—	1,03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47,795	—	47,795
期內溢利	—	—	—	—	—	—	—	—	183,203	183,203
於2007年6月30日	<u>998,913</u>	<u>1,523</u>	<u>54,193</u>	<u>109,860</u>	<u>61,233</u>	<u>18,321</u>	<u>281,124</u>	<u>(126,203)</u>	<u>1,211,620</u>	<u>2,610,5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務整體回顧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衛醫療」或「集團」)在2008/09財年第一季度總計錄得營業收入達104,630,000港元，比上一年度同期增長18%；各現有核心業務已分別確立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地位，且將繼續保持這種市場領先優勢。集團將通過新產品上市和積極拓展醫療服務領域的相關業務，推動企業的穩健增長。

於呈報期內，金衛醫療積極響應全國範圍內向四川地震災區提供救援的行動，不僅向災區捐贈一百萬港幣現金和成本價值約二百五十萬港幣的醫療設備，還派遣十名工作人員作為志願者參與災區醫療救護工作，於現場協助、培訓醫護人員操作使用自體血液回收機，及時救助了在地震後極需手術的災民。同時，金衛醫療還承諾參與災區「希望小學」重建的捐助工作，讓受地震影響的學生儘快重返校園。

醫療設備業務

在季度內，作為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醫療設備業務部門的營業額達67,76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經營溢利(包括已支付的捐贈支出)為42,16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ABRS)已進入產品的成熟期，設備銷售趨於穩定；然而其一次性耗材的銷售持續保持雙位數增長，標誌著該產品在臨床應用中的日漸普及。另外，血漿置換治療系統和快速加溫輸液泵兩種新產品已獲SFDA批准並將在年內上市，管理層相信這些新產品作為現有ABRS產品的有利互補，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在呈報期內，由於新《企業所得稅稅法》的實施，醫療設備部門適用所得稅稅率已從10%上調至18%。另外，由於北京市在奧運會期間的特別交通管制和安全措施，亦導致企業運營成本有所上升，並將對本財年第二季度的業績產生影響。但管理層相信，隨著這些短期因素影響的消失和新產品的正式推出，醫療設備業務將在下半年恢復穩定增長。

醫療服務業務－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

造血幹細胞儲存服務的版圖目前覆蓋北京市和廣東省。隨著兩地市場滲透的深入，該業務部門在季度內總計錄得營業收入36,86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7%，佔集團銷售收入比例已增加至35%。值得指出的是，得益於北京的市場推廣模式的複製及成功經營經驗的借鑒，廣東省的業務增長迅猛，對部門業務收入貢獻達到39%。

但由於年初一些誤導性新聞報道，影響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在季度內之表現。衛生部已於今年2月18日新聞發佈會表明了對有關「上海臍帶血污染」負面新聞報道的立場，並重申政府監管部門對於行業發展的要求，強調了在市場推廣中儲戶的知情權和自主選擇權。隨後廣大市民對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的信心在逐漸恢復。恰逢奧運會在中國舉行，這個值得紀念的年份也刺激了市場需求增長。集團預計在下個季度能夠恢復高增長水平；與此同時，在北京和廣東省新建造血幹細胞儲存設施計劃將於年內投入使用，將會極大提高集團在上述地區的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

在呈報期內，北京臍血庫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從7.5%上調至9%，但廣東臍血庫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則從33%下調至25%。

天然植物藥業務

天然植物藥業務主要包括在英國和愛爾蘭經營醫藥保健連鎖店及在中國從事天然植物藥的自主研發、生產和銷售。集團現持有該業務的40%股權，並將其收益作為聯營公司業績計入財務報表。由於受到今年美國信貸危機的拖累，歐洲消費者信心指數下滑，致使該業務在歐洲的拓展受到一定影響。管理層已採取相應措施，努力降低成本並擴大收入來源，保持該業務部門的平穩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三個月內，集團各業務部門持續增長，營業收入總計104,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在集團主要業務板塊中，醫療設備業務依然是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其貢獻佔總營業額的65%；醫療服務板塊之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則保持連續多年的高速增長，在期內對於營業總額貢獻比率上升至35%。集團管理層預期醫療設備業務將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且穩定的收入，另外由於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的高速發展，其在集團業務所佔的比重亦將不斷提升。

邊際毛利率

於呈報期內，集團的整體邊際毛利率維持在69%的水平。

銷售及管理費用

集團在2008/2009年第一季度為四川地震災區捐贈總計約3,442,000港元之現金和醫療用品，扣除相關費用後，銷售及管理費用為29,134,000港元，約佔整體銷售收入的28%。

稅項支出

由於中國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新的《企業所得稅稅法》，集團整體的企業所得稅支出上升153%至12,416,000港元。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於第一季度錄得98,60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84,599,000港元。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 一、期內可出售證券溢利從去年的141,71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60,348,000港元；
- 二、受中國新的企業所得稅政策影響而導致企業所得稅支出大幅增加至12,416,000港元；
- 三、呈報期內集團的利息支出從3,355,000港元增至6,168,000港元。

扣除其中一次性因素如出售證券溢利的影響，集團期內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僅從去年的41,491,000港元輕微減少至38,256,000港元。

股份回購

集團管理層一貫追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和不斷提升股東回報。截至7月11日，集團管理層動用14,336,000港元資金進行股份回購，維護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

於呈報期內，集團進軍醫療服務市場並取得重大進展，擬以總代價8億3千萬港元收購一家全國性醫院管理公司60%的權益和兩家血液病專科醫院70%的權益。該業務不僅與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本身具有可觀的潛在協同效應，有利於優化集團目前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結構和產業佈局，同時也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

前景展望

由於今年全球不明朗經濟環境和高通貨膨脹壓力，集團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管理層將竭盡努力，維持過往高成長的態勢。得益於中國經濟穩定高速發展、政府推進醫療改革並增加醫保投入、中國民眾健康意識增強和用於醫療的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金衛醫療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之醫療事業集團，將會受益於這些因經濟、政策、行業、和消費等諸多層面利好帶來的結構性增長。管理層仍將貫徹既定的發展策略，實現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和不斷提高股東價值的承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與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已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33,916,000 ⁽¹⁾ (61,832,000) ⁽²⁾	—	433,916,000 (61,832,000)	28.13% (4.01%)
	實益擁有人	—	63,206,245 ⁽³⁾	63,206,245	4.10%
魯天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³⁾	400,000	0.03%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³⁾	2,000,000	0.13%

附註：

- (1) 甘源先生是Bio Garden Inc.（「Bio Garden」）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股東，Bio Garde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擁有公司433,916,000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源先生因擁有Bio Garden之權益，故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淡倉。
- (3) 該等權益指獲公司授予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幹細胞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幹細胞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佔中國 幹細胞控股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甘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¹⁾	10,000	0.62%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¹⁾	30,000	1.85%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獲中國幹細胞控股授予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1. 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6(a)。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及 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08年	於2008年	行使價 港元
		4月1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甘源先生	2005年3月30日 ⁽¹⁾	63,206,245	63,206,245	1.76
魯天龍先生	2005年3月4日 ⁽²⁾	400,000	400,000	1.60
鄭汀女士	2005年3月4日 ⁽²⁾	2,000,000	2,000,000	1.60
全職僱員 (董事除外)	2005年3月4日 ⁽²⁾	11,870,000	11,870,000	1.60
		<u>77,476,245</u>	<u>77,476,245</u>	

附註：

-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六個月最多達2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十八個月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三十個月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5年3月3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2) 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悉數行使，並將於2015年2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3)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公司於2002年7月30日及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b) 中國幹細胞控股之購股權計劃

公司股東於2006年9月2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附屬公司中國幹細胞控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國幹細胞控股計劃」）。中國幹細胞控股計劃於2006年9月21日生效（「生效日期」）。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中國幹細胞控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及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08年	於2008年	行使價 港元
		4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甘源先生	2006年9月21日 ⁽¹⁾	10,000	10,000	450
鄭汀女士	2006年9月21日 ⁽¹⁾	30,000	30,000	450
全職僱員 (董事除外)	2006年9月21日 ⁽¹⁾	60,000	60,000	450
		<u>100,000</u>	<u>100,000</u>	

附註：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最多達30%；
- (ii) 於緊隨生效日期後之十二個月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生效日期後之十八個月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6年8月27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2)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中國幹細胞控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6月30日，股東(並非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好倉／(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³⁾
Bio Garden ⁽¹⁾	實益擁有人	433,916,000 (61,832,000)	28.13% (4.01%)
Kent C. McCarthy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8,986,419	20.03%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²⁾	投資經理	172,853,735	11.21%

(ii)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³⁾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4,848,000	7.45%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股東。
- (2) Kent C. McCarthy 先生所披露之權益包括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所持有之172,853,735股公司股份。
- (3)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公司於聯交所回購之1,036,000股股份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6月	1,036,000	2.64	2.52	2,703,000

回購之股份已予註銷，故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削減，減幅相當於此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第37(4)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104,0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時支付之溢價2,609,000港元(包括相關開支1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註銷。

回購股份是基於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而該等回購股份亦可提高公司每股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準則，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述標準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會計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2008年8月14日

詞彙

所用詞彙

簡要說明

一般用詞

公司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集團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聯營公司	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管理層)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共同控制公司	集團與其他方在合約安排下經營之公司，而有關合約安排亦訂定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方對該公司之經濟活動分享共同控制。
董事	公司之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港元	港元，香港貨幣。
人民幣	中國人民幣，中國貨幣。
藥監局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醫療設備業務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高科技醫療設備，把創傷或手術中流失的血液收集起來，經抗凝、過濾、分離、洗滌、淨化後再回輸給病人，以取代傳統異體輸血方式。由血液回收主機和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組成。
血液回收主機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主機。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屬於一次性使用耗材，用完即棄，不得重複使用。

造血幹細胞儲存庫業務

中國幹細胞控股	中國幹細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公司間接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造血幹細胞儲存設施及應用服務
造血幹細胞	造血幹細胞是所有造血細胞和免疫細胞的起源細胞，可以分化為紅細胞、白細胞和血小板，具有自我更新、多向分化和歸巢(即定向遷移至這血組織器官)潛能。它主要存在於骨髓、臍帶血以及外周血中。
臍帶血	臍帶血是指新生嬰兒臍帶在被結紮後存留在臍帶和胎盤中的血液。
臍帶血庫／ 造血幹細胞儲存庫	是專門提取和保存臍帶血造血幹細胞，並為患者提供移植配型查詢的專業醫療機構。
造血幹細胞凍存服務	將造血幹細胞冷凍在攝氏-196度的液氮中，長期儲存之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金路女士

魯天龍先生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一辦公樓7層11室

郵編1007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股份代號

8180.HK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AHKSA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主席)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宗澤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

鄭汀女士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EFG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路海寬先生，投資關係部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